

87

#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 地 (涉及荔城街罗岗村土地 面积共 26.6220 公顷) 被征 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 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 镇建设用 地 (涉及荔城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26.6220 公顷)被 征地农民养老 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涉及荔城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26.6220 公顷)涉及的被征 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 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涉及荔城街罗岗村 土地面积共 26.6220 公顷)征收我区荔城街罗岗村石角经济合 作社土地面积 13.753 亩,坳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6.893 亩, 仓前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18 亩,高二经济合作社土 地面积 1.500 亩,高桥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8.411 亩,高三 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258 亩,高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788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705 亩,林屋经济合作社土 地面积 182.020 亩,巫屋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8.516 亩, 巫屋经济合作社、石角经济合作社、林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土 地面积 20.768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 数为 152 人(其中罗岗村石角经济合作社涉及 5 人,坳头经 济合作社涉及 15 人,仓前经济合作社涉及 1 人,高二经济合 作社涉及 1 人,高桥经济合作社涉及 4 人,高三经济合作社 涉及 1 人,高一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经济联合社涉及 1 人, 林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67 人,巫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47 人,巫 屋经济合作社、石角经济合作社、林屋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 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462400元（其中罗岗村石角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81000元，坳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243000元，仓前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6200元，高二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6200元，高桥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64800元，高三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6200元，高一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32400元，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16200元，林屋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085400元，巫屋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761400元，巫屋经济合作社、石角经济合作社、林屋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金额129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5日

